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横山产业园区南区和
榆横安置社区地形图测绘项目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横山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3.11.16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测量人（乙方）：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的测绘规模范围为：52平方公里（含榆横安置社区12平方公里）北至榆马大道、南至樟子松林、东至拟建西沟大桥位置、西至羊圈梁村（含羊圈梁村）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项目内容为榆林市横山区横山产业园区及榆横安置社区范围地形图测绘项目（1:2000精度测绘数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国标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国标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 CH8016-95	国标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国标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8)	国标
8	甲方有关技术要求	/

其它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计费价格：本次测绘对象总范围面积为 52 平方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按照本次测绘成果内容及精度要求，产生费用如下：

- (1) 航空摄影：52 平方公里，单价 850 元/平方公里，总计价 44200 元；
- (2) 像控测量：52 平方公里，单价 780 元/平方公里，总计价 40560 元；
- (3) 空三加密：52 平方公里，单价 695 元/平方公里，总计价 36140 元；
- (4) 数据采集：52 平方公里，单价 1400 元/平方公里，总计价 72800 元；
- (5) 外业调绘：52 平方公里，单价 1600 元/平方公里，总计价 83200 元；
- (6) 数据编辑：52 平方公里，单价 1300 元/平方公里，总计价 67600 元；

本次测绘总费用为 344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3、付费进程

经协商，测绘费用分两次支付。

(1) 乙方开展调研并实施本次测绘外业工作，甲方支付测绘总费用的 30 %，计 10.335 万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叁佰伍拾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室外踏勘外业工作，提交中期成果，甲方支付测绘总费用的 40 %，计 13.78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

(3) 乙方完成最终矢量数据整理编辑，提交测绘成果后并经甲方审查认可达到本次测绘技术要求，甲方支付测绘总费用的30 %，计10.335 万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叁佰伍拾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按照甲方工作进度的要求，根据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单次测量任务。甲方在明确规定范围内工程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上交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5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乙方交付全部测量成果之日起15日内完成验收。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所包含的测绘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总价款。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 间
1	地形图（电子版）	份	壹	
2	技术报告	份	贰	

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
-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逾期交付测绘成果的违约金以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0.3%，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任何一方可向测绘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天穹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029-8177938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

支行

银行帐号：607003667

合同订立时间2008年11月16日